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82(XXI)
13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七

大會決議案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6547)通過者]

二一八二(二十一)、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調查事實方法問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一)。

閱悉祕書長依上述決議案編製之兩項

報告書至為感謝，

備悉各會員國按照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第一段及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第二段規定提出之評論及在大會第二十與第二十一兩屆會中發表之意見，

閱悉根據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七章，^{2/}

重申大會認為在國際組織體系內並於雙邊及多邊公約中規定公正調查事實辦法當可對和平解決爭端及防止此項爭端有重大貢獻之信念，

察悉關於在國際關係方面調查事實之

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694，A/6228。

方法,目前已有秘書長就爭端之解決及國際協定之執行之慣例所提呈之報告書以及各會員國所發表之意見與所作建議等文件資料可供參考,

覆查大會深信對此項問題之研究或可包括可否及宜否設立特設國際調查事實機關,或由某一現有組織承擔調查事實責任,以補充現有安排,但不妨礙任何爭端當事國覓求其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解決方法之權利,

由於時間不敷未能審議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之實體,

一、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以前,計及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已發表之意見及已提出之建議,向秘書長書面提出其對於此問題所有之任何意見或補充意見;

二/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
文件A/5746。

二.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一項目，以便考慮尚須採取何種適當行動。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四八九次全體會議。